

息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许某某，男，汉族，*****出生，身份证号码：*****，家住*****

被申请人：息县林业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林罚决字2024第001号），于2024年2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林罚决字2024第001号）。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应当纠正。

- 1.2023年11月17日，息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申请人偷砍他人杨树牟取利益的行为不构成盗伐林木罪，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
- 2.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赔偿徐某某4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
- 3.申请人未及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被申请人也未告知逾

期缴纳罚款的后果，该处置方式不合理。4.申请人属于二级肢体残疾，享受低保待遇，目前患有心脏病，家中次子仍在就读高中家庭生活困难。对其作出罚款20896元的行政处罚数额偏高，严重超出家庭承受范围，将造成其无法生存。

被申请人称：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息县人民检察院对申请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不构成犯罪并不免除行政责任。2.息县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交后，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3.申请人赔偿徐某某4万元属于双方民事行为，不影响对其实施行政管理。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至5月，申请人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使用电锯、砍刀、绳子等工具，将徐某某栽植于徐集社区刘庄西侧、滢河两岸的杨树偷砍32颗，出售给徐集社区罗庄板厂牟取利益。经核算，32颗杨树蓄积为4.3528立方米，价值2612元。2023年5月21日，申请人与徐某某达成赔付协议，申请人赔偿徐某某4万元，徐某某不再追究其任何责任。2023年8月14日，息县公安局以申请人涉嫌盗伐林木罪，向息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3年11月17日，息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申请人不构成盗伐林木罪，决定不予起诉，但其盗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2023年12月18日，息县人民检察院向被申请人发出检察意见书，将案件移送至被申请人处理。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盗伐林木立案调查，认定其偷砍徐某某杨树32颗，根茎蓄积4.3528立

方米的行为构成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盗伐林木的行为作出1.责令补种盗伐株数32颗四倍的树木计128株；2.处盗伐林木价值2612元8倍的罚款，计20896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不予起诉决定书（息检刑不诉〔2023〕131号）、检察意见书（息检意〔2023〕96号）、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息林罚决字2024第001号）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盗伐徐某某32颗杨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盗伐林木的行为作出1.责令补种盗伐株数32颗四倍的树木，计128株；2.处盗伐林木价值2612元8倍的罚款，计20896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林罚决字2024第001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